



嘉吉承包商
EHS 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目录

1. 范围.....	3
2. 承包商定义.....	3
3. EHS 管理体系.....	4
4. EHS 培训和沟通要求.....	6
5. EHS 一般要求.....	7
6. 认证、检查、嘉吉和监管机构工作许可 (PTW).....	12
7. 设备.....	12
8. 电气安全.....	12
9. 内务管理.....	14
10. 危险化学品.....	14
11. 应急行动计划.....	15
12. 事故调查要求.....	15
13. 健康管理.....	16
14. 呼吸系统防护.....	16
15. EHS 审计.....	17
16. 持续改进.....	17
17. 计划和观察程序.....	17
18. 安保.....	18
19. 分包商的选择和角色.....	18
20. 药物和酒精相关政策与合规性.....	18
21. 纠正举措政策和紧急危险情况 (严重伤害与死亡潜在事故).....	19
22. EHS 合规安全.....	19

附录列表

附录 A 工作范围风险级别评估表.....	21
附录 B 现场特定的承包商安全 (EHS) 计划要求.....	26
附录 C LIFESavers 手册.....	29
附录 D EHS 查缺补漏文档评估.....	30
附录 E 承包商月度事故统计报告.....	32
附录 F 嘉吉环境、健康与安全政策.....	33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附录 G SIF 标准表附录 H EHS 违规通知.....	34
附录 I EHS 违规警告函	36
附录 J 临时停止作业书面通知.....	37

简介

作为滋养全世界的领导者，嘉吉以安全、负责的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承诺实现零危害。通过识别和消除隐藏在任务和作业现场威胁生命的风险，聚焦重大和改变生活的伤害和死亡事故（LIFE）的消除，来实现零危害。因此，嘉吉、承包商及其员工、分包商和代理商应遵守嘉吉承包商环境、健康与安全（EHS）要求文件中规定的最低要求。本文件的目的在于为所有承包商提供基本 EHS 要求，识别高风险活动以及消除/减轻风险。

承包商接受嘉吉 EHS 要求并不表明

- 嘉吉负责承包商员工和分包商员工在工作场所的安全。
- 嘉吉向贵公司提供执行贵公司受聘执行的工作所需的手段、方法、技术、规程或设备。

承包商须全权负责为其员工制定有效的安全工作实践和条件。规定作业执行的手段、方法和方式依旧是承包商的义务。承包商还须负责要求其分包商遵守这些安全和风险降低要求。

1. 范围

这些 EHS 要求适用于在嘉吉工厂工作或代表嘉吉执行工作的承包商和分包商。在嘉吉工厂工作时，承包商有责任保证其分包商满足这些要求。

2. 承包商定义

承包商 - 受聘为嘉吉执行事先商定的作业或一系列相关作业（特定项目）的一个或多个外部方，不是嘉吉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承包商与劳务工有所不同，劳务工受聘负责执行工厂的日常运营工作。

承包商必须同意，遵守所有政府法律和法规以及其他任何适用的安全标准执行全部工作。如果嘉吉的安全要求高于政府标准，则以更高标准为准。

承包商一词也包括所有分包商。

承包商员工 - 在承包商公司工作，并且在特定时期或特定项目中为嘉吉执行工作和/或为嘉吉提供服务的个人，嘉吉不负责为这些人员发放工资。

3. EHS 管理体系

承包商应符合嘉吉的安全资格预审要求。如果未能提交安全绩效记录，投标将遭到拒绝。

承包商应评估与工作范围有关的所有风险，对构成高风险活动的风险进行分类，并制定安全的工作流程以消除或减轻这些风险。承包商应使利用“工作范围风险级别评估表”

(附录 A) 来确定危险，并制作一份风险登记表，以记录严重伤害与死亡 (SIF) 风险评估的结果，以及针对已发现的任何风险的风险管控措施。

嘉吉项目团队应审批承包商的风险评估方法，并应有机会审查评估结果。

- 3.1. 每个获得合同的承包商都必须制作一份现场特定的健康与安全计划，其中包括针对特定项目的 SIF 风险评估。有关计划中必须包含的内容，请参阅“现场特定的承包商安全 (EHS) 计划要求” (附录 B)。

在开始项目之前，承包商及其下属分包商应将其公司的现场特定的项目健康与安全计划副本转发给嘉吉代表。该计划应符合 OSHA 规定或者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并应考虑适用的指南和经过批准的操作守则 (“ACOP”)。任何对 OSHA 标准的引用均应用作基准，并预期在任何本地司法管辖区至少应有一种等效标准。

每个承包商的现场特定健康与安全计划均应包含一个专门的部分，描述适用于工作范围的 12 种 LIFESavers 和 SIF 潜在活动/任务的防范策略。这些文档中规定的高风险活动包括：

- 电气设备
- 高空作业
- 进入受限空间
- 散装物料处理
- 轨道车安全
- 危险物料
- 开挖作业
- 机动车与交通安全
- 动火作业
- 上锁/挂牌 (LOTO)
- 起重和吊装作业
- 移动动力设备

其他重大风险包括噪音、极端温度、拆除作业、高空升降机、爆破、屋顶作业、脚手架作业、钢架搭设和水上作业。

请参阅“LIFESavers 手册”（附录 C）。

- 3.2. 承包商必须提交由首席执行官/所有者签署的公司健康与安全政策，其中应概述承包商的 EHS 承诺，以及为确保遵守 EHS 法律和法规要求而制定的措施、安排和体系。
- 3.3. 承包商应提供一份书面声明，阐明对零危害的期望，其中包括相应目标，以及如何实现零危害的绩效。
- 3.4. 承包商应具有记录在案的 EHS 组织结构，并为与实现安全合规和可靠运营有关的领导人员和普通人员规定角色和责任。
- 3.5. 每个承包商都应制定并签署 EHS 查缺补漏文档，以确定与嘉吉 EHS 要求和承包商的现场特定 EHS 计划之间的差距和差异。

在开始作业之前，承包商应利用差距分析方法，确定需要采取哪些必要举措来实现合规。请参阅“EHS 查缺补漏文档评估”（附录 D）。
- 3.6. 在开始作业之前，承包商公司的负责人（或经批准的指定人员）需要与嘉吉代表一起参加项目动员会议。通过此会议为承包商公司确定的任何行动项目都应在 EHS 查缺补漏文档中予以跟踪，并且必须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解决。
- 3.7. 承包商应根据嘉吉的要求参加启动会议。承包商应确认以下工作范围风险评估已完成、反映了最新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据：
 - 风险评估的范围，包括与合同的对比，以及地区或业务子集团的特定要求
 - EHS 查缺补漏文档以及
 - 现场特定的项目 EHS 计划均已完成并和相关人进行了沟通。
 - EHS 的角色和责任，包括政策和实践适合特定目的、人员胜任所分派的工作、设备适合用途，所有关键设备已进行确认，并在检查和维护计划中给出了相关说明。
 - 所有文件一旦已确认完成，承包商应根据 EHS 要求计划开展作业。
- 3.8. 承包商应负责遵照适用法律法规维护必要的信息发布，包括所有必需的 EHS 文档，例如急救登记册或等效文档，以及检查、事故报告、设备检查记录和员工的 EHS 培训记录。
- 3.9. 承包商应规定相应的问责制和流程，以在工作期间定期或视需要与员工有效沟通 EHS 安排。这应该包括在工作的各个阶段一致地使用沟通渠道。例如，在班组和班次发生变化时，使用各工作场所的人员通常使用的语言以既定的频率有条不紊地共享 EHS 消息。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10. 如有任何监管机构对嘉吉工厂执行检查或有涉及到承包商工作的其他任何行动，承包商必须立即通知嘉吉项目管理团队。
3. 11. 对于所有与工作相关的潜在事故（包括未遂事件、受伤或患病），承包商必须立即向嘉吉合同责任经理或嘉吉 EHS 代表报告。在安排适当水平的医疗援助（如适用）之后，应予以报告。
 - 凡涉及到工厂人员、第三方或公众的事故，必须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给嘉吉项目管理团队。
 - 凡涉及可能接触危险物料以及这些物料的排放或溢出的事故，必须在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给嘉吉项目管理团队。
3. 12. 对于所有可汇报的承包商事故、伤害和职业相关疾病，均应撰写正式的事故调查报告。报告中应包含根本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计划，并在撰写完毕后转发给嘉吉 EHS 代表。嘉吉应确定承包商是否将在现场主持任何事故调查。
3. 13. 承包商应在开展作业或项目的每个月填写“承包商月度事故统计报告”（附录 E）或同等报告。这些报告应在下个月的二（2）号之前提交给嘉吉。
3. 14. 承包商应实施基于行为的安全流程，允许相关人员系统地识别安全行为、观察结果、记录、指导和行动，从而不断改善 EHS 行为。
3. 15. 对于承包商工作流程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偏离，承包商必须启动变更管理（MOC）流程，以便确定与变更相关的任何新危险。MOC 流程必须确保识别出由变更引起的所有新危险（包括对法规要求的遵从情况）。消除或降低残留风险的举措必须按照控制层次结构予以实施。
3. 16. 承包商应具备相应流程，记录和跟踪通过 EHS 审查、审核、检查、事故调查和任务前规划确定的所有举措的完成情况。

4. EHS 培训和沟通要求

4. 1. 承包商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以保证他们安全地工作，并将所提供培训的详细信息（例如，工作人员的姓名、日期、主题和培训人员）记录在案。承包商必须在承包商员工的初始培训期间解释项目安全规程和实践。
4. 2. 承包商员工必须完成项目现场特定 EHS 计划、嘉吉规定、OSHA 法规或同等法规要求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 EHS 培训。

此类培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特定的入场培训和测试、OSHA 10HR 施工安全与扩展计划或同等培训课程、LIFESavers 和 SIF 培训、应急行动计划以及专项培训。

所有主管或被委任的安全代表都必须获得 30 小时 OSHA 施工安全课程或同等培训课程的认证。

所有 EHS 培训文档都应在嘉吉的第三方资格预审平台上维护。

- 4.3.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 1920.120 第 29 款或同等法规要求的规定，从事应急响应和/或危险废弃物处置的任何工作人员在进行任何现场活动或接触相关物料之前，均应满足相应标准的培训要求。承包商应在开始工作之前提供各工作人员的培训证明。
- 4.4. 承包商必须通过提供检查证明和/或书面认证的形式，证明用于项目的任何吊车均至少已进行了年检，或者符合当地法规。认证必须可供嘉吉审查。
- 4.5. 承包商必须在现场保存记录，以表明所有移动动力设备（例如叉车、吊车、高空作业平台和车辆）的操作员均已接受过有关设备正确操作的培训和/或认证。
- 4.6. 移动式吊车操作员必须通过嘉吉区域 EHS 主管认可的第三方测试和资格评估流程，确保符合分配给其操作的每台吊车（指明型号、类型和等级）的资格要求。所有起重工和信号员都应符合资格要求，并满足 OSHA 1926.1400 或同等标准的要求。其培训和认证的副本应在嘉吉的第三方资格预审平台上维护，并可应要求提供。
- 4.7. 进行电气作业的任何人员都应接受电气安全培训，以获得授权。未进行电气作业但可能暴露于电气危害中的其他人员，应接受电气安全意识培训。
- 4.8. 承包商必须建立快速有效的方法，使用各工作场所的员工通常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传达 EHS 信息，例如警报、咨询、工具箱会议、会议指示、趋势和纠正措施。
- 4.9. 承包商应确保所有必要的安全标志和标识均已就位、保持清洁并且清晰可见。所有标志必须同时使用英语和当地语言。

5. EHS 一般要求

为了确保在工作过程中遵守健康、安全和环境标准，嘉吉要求每位承包商都遵守本节中定义的规则。如果有多条规则可能适用，应遵循最严格的客户、承包商或代理机构规定来管理工作。风险控制层次结构应强调，首要任务是消除危险，个人防护设备（PPE）应作为最后一道保障措施。

所有承包商和分包商及其员工都应按照符合嘉吉 EHS 政策（附录 F）的方式开展工作。

组织与人员

- 5.1. 每个承包商应具有记录在案的 EHS 组织结构，并为与实现安全合规和可靠运营有关的领导人员和普通人员规定角色和责任。
 - 为了支持 EHS 代表的资格评审，承包商必须提交主要 EHS 代表的简历，供嘉吉审批。在选择承包商 EHS 代表之后，就不能再在嘉吉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从现场遣散。
- 5.2. 每个承包商应任命一名 EHS 现场代表。EHS 代表将出席嘉吉的 EHS 会议，并支持实施下列规则以及承包商确定为安全执行项目所必需的其他 EHS 规则。
 - 承包商人数为 25 人或更多时，包括分包商人员，必须提供一名专职的现场 EHS 专业人员。该 EHS 专职人员应至少接受 30 小时 OSHA 施工安全培训或其他同等培训。每增加 50 名工人，需要增加一名 EHS 专职人员。

- 嘉吉可自行决定对安全人员配备要求进行审核，并在员工人数达到 125 名或更多时酌情调整这些要求。承包商还应根据需要安排 EHS 管理支持人员，以便实施其 EHS 计划。
- 5.3. 在开展任何工作之前，承包商应提交“疲劳风险管理计划”，概述评估和缓解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因员工疲劳引起的事故。可能会增加疲劳的工作包括长时间的工作班次、临时召集、延长的工作计划或要求严格的工作造成员工精疲力尽。

个人防护设备

- 5.4. 承包商工人在工作区域内必须至少穿戴以下 PPE：
- 在工作区域中以及任何存在高空危险的环境下（例如施工、环保操作以及运营或维护环境），无论工作人员的活动如何，都应该始终佩戴安全帽（符合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 Z89.1 或 CE 标准）。
 - 在行人和车辆通行路线可能存在交叉的位置，必须穿着带反光条的马甲、衬衫或外套。
 - 必须佩戴适合特定任务的手套，除非使用手套会导致操作人员无法达到所需的灵敏度（例如，在操作移动设备或剥离胶带时），或者使用手套可能会增加人身伤害风险时（例如，在操作旋转设备过程中）。每家承包商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均应选择具有适当防割等级（最低为 ANSI 防割等级 4）的手套，以降低员工面临的潜在危险。
 - 当员工暴露在 85 dBA 的噪音环境下的时间加权平均值（TWA）达到 8 小时，必须佩戴听力保护装置。
 - 必须穿钢包头安全鞋，鞋帮应覆盖住脚踝，并符合美国材料试验学会（ASTM）ASTM F-2413 或同等标准（防护安全鞋性能要求的标准规格）。
 - 在工作区域应始终佩戴安全眼镜。安全眼镜必须带有侧翼防护。镜框、镜片和侧翼防护必须符合国家/地区特定准则、ANSI Z87.1 或 CE 标准的要求。根据工作中涉及到的危险，还可能需其他类型的眼部防护装备。在进行诸如打磨、焊接、链锯、粉碎之类的作业时，或是处理化学药品、腐蚀性液体或熔融材料时，必须佩戴面罩。在面罩下必须带好安全眼镜。
 - 必须穿长裤（不得穿运动裤或者有破洞或磨损的裤子），以及长度至少为 4 英寸（10.1 厘米）衣袖的衬衫。
 - 电焊工必须佩戴 ANSI-推荐的焊工头盔。焊接人员和气割人员应佩戴 ANSI 或 CE 批准-推荐的护目镜。
 - 进行电气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佩戴合适的防触电和防电弧闪光的个人防护用品。
 - 焊工必须佩戴 ANSI 推荐的焊工头盔。焊工和使用割炬的焊工应佩戴 ANSI 或 CE 认证的推荐护目镜。如果承包商在工作期间可能会暴露在电火花下，

则应该穿着适当的阻燃服，并遵守最新版的国家消防协会 70E 或当地同等法规中有关的规定。

- 每当员工在未受保护的情况下在 4 英尺（1.2 米）或更高的海拔高度上进行作业时，应该实施嘉吉的 100% 坠落防护措施，应使用坠落防护装置或约束装置。上述工作是指在移动当中、静止不动时或任何时候存在从某个表面上坠落的风险，并且未受经过批准的扶手、护栏或某些其他经批准的防坠落装置的保护。此距离是指从支撑员工的步行工作面到员工可能坠落到的下一个较低表面之间的距离。

需要进行坠落保护的所有作业，均要求提供防坠落保护方案/许可证，该方案应包含救援计划。

工作区域

- 5.5. 在员工从事高风险活动（例如，进入受限空间、需要防坠落/约束装置的高空作业、可能带电作业、水上作业、废弃的建筑物/结构拆除或管路断裂）时，不应让员工独自工作。
- 5.6. 对于位于架空线路下的任何作业，至少确保在架空线路 6 米（20 英尺）范围内无导电物件，如需要在架空电路附近开展作业，只有在架空线路被锁定和挂牌后或避免和架空线路接触才能获得许可（如设置障碍物、屏障、足够的安全间距、架空线路临时绝缘）。
- 5.7. 禁止在架空线路和地面屏障之间堆放材料。架空线路下方必须保持畅通，且杜绝任何目的的占用。
- 5.8. 承包商员工只能在指定的工作区域内工作。除非有相应工作安排，否则承包商不得进入任何厂房或工厂内的其他区域。在这种情况下，仅可使用常规通道。承包商不得进入其他部门，或者部门中与他们的工作无关的其他部分。
- 5.9. 对于在异常寒冷或炎热的环境中工作的承包商员工，应提交一份极端条件安全工作计划，其中至少应包括员工培训、个人防护装备使用以及工程和行政控制措施。
- 5.10. 当在潮湿环境或危险条件下使用电气设备时，风险减轻措施必须到位，诸如使用恰当安全等级的设备。
- 5.11. 当进行开挖或任何形式的侵入性工作时（如切割、墙体开孔等）或临近架空线路的作业，作为活动风险评估的一部分必取减轻措施，以确保作业区域受潜在影响的所有导电部件已被识别并进行了防护。
- 5.12. 水上作业或水域附近作业需要特定的安全工作计划，并且必须在开始工作之前将此计划提交给嘉吉。这包括但不限于河流、湖泊、运河、沉淀池和盛有液体的开放式储罐。进行水上作业或水域附近作业时，必须穿戴经认可的个人救生衣（PFD）。在没有 100% 防坠落保护的情况下进行水上或水域附近时，必须使用能保证人员在无意识状态下面朝上漂浮的 PFD。工作人员不得独自在水上作业。

设备

- 5.13. 除非获得书面许可，否则承包商员工不得使用或操作任何嘉吉设备。如果作业中需要用到嘉吉设备，则承包商必须通知嘉吉管理层，并获得在规定期限内使用特定设备的书面授权（有关其他信息，请参阅“EHS 全球规程 - 移动动力设备”文件）。
- 5.14. 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动设备和工具，以使其适应制造商初衷以外的用途。设备制造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批准对设备的任何调整或改动。只有经过培训和授权的人员才能操作机器和设备。
- 5.15. 所有手持式电动工具都必须配备恒压开关，保证在压力（即工作人员的手）移开时，它们可以自动关闭电源。禁止使用带有开/关或锁定开关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 5.16. 嘉吉工厂禁止使用角磨机作为切削工具。在选择角磨机作为切削工具之前，应开展风险评估，以确定替代方法和工具。
- 5.17. 即便已安装了永久性接地故障保护器或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GFCIs 或 RCDs），作为额外的措施，对于使用的便携式工具，延长电线或移动式安装设备，要求安装便携式的 GFCI 或 RCD。每次使用前，使用者必须对 GFCI 和 RCD 进行测试。

交通区域、车辆和可移动设备

- 5.18. 承包商应制定适用于整个工厂的交通管理计划。除车辆交通外，交通还包括运输设施的移动，包括系统、机器、货运车辆、移动工作平台、工作平台、私家车以及运送大型设备的物流服务车辆。

如果要在拥挤区域内移动动力设备和机动车辆，应有一名指定的交通指挥员始终处于操作员的视线范围内，并负责指挥交通。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多名交通指挥员。
- 5.19. 承包商应遵守划定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尤其要注意靠近工厂入口和大门、就餐设施（餐饮设施或自助餐厅）以及在移动车辆附近可能有大量行人的其他区域。
- 5.20. 切勿让机动车和移动设备在没有操作员控制的情况下运行（在北方气候下可以免除此项要求）。所有车辆驾乘者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严禁机动车驾驶员在开车时使用手机或对讲机。其中包括免提和非免提设备。只有在机动车静止并且在路边安全停放时，机动车操作员才能使用这些类型的设备。如有必要，可在获得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使用对讲机，但只能在项目地点或运营场所内使用。
- 5.21. 所有运输物料的拖车、浮车和平板车均应配备适当数量和尺寸的垫木，以避免运载物品意外移动。所有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均应予以固定。拖车所运载物品下应保持一定的净间距，以保证索具、叉车和其他设备能够顺利进入。必须确定控制层次结构。第一级控制是通过使用吊车/行架、叉车叉齿或高空作业车保证人员远离拖车。

第二级控制是在拖车上或拖车附近设立专门设计的人行过道和/或扶手栏杆。无论地面状况如何，都应在拖车支撑腿下方放置枕木，以防止支撑腿沉入地面。

5. 22. 移动设备，包括吊车、移动设备和作业平台 (MEWP)、多功能全地形车 (UTV) 等。必须定期执行预防性维护、换班前检查，并为这些设备配备防侧翻保护装置、安全带以及腿部和/或脚部防护装置。这些类型的车辆必须在使用之前获得嘉吉的书面使用批准。

路障和障碍物

5. 23. 应设置路障，警示潜在的危險情况。除非获得授权，否则切勿翻越路障。应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其理解并遵守各种类型的路障。应使用标志和/或标识牌向路障范围外的人员传达已识别的危險、承包商公司名称、负责相应路障的人员以及当前日期。
5. 24. 承包商必须制定拆除计划，并确保胜任人员已开展工程勘察，并据以确定了作业的确切范围及其安全执行方法。工程勘察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并至少在拆除活动开始的 5 个工作日前提供给嘉吉。勘察必须包括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拆除方法、结构（包括可能受影响的结构）完整性、能量隔离、风险评估以及保障所有人员免遭与拆除活动有关的危險的措施。
5. 25. 承包商应确保工作区、通道、楼梯以及建筑物或其他结构内部及其周围均无杂物。承包商应提供足够的垃圾回收设施，持续清理其工作区域，并保证每天清运工作中产生的所有废料和垃圾。
5. 26. 建筑物中的所有电缆、电线、导线和软管都应通过绝缘的方式架高到至少 7 英尺 (2.1 米) 的高度，并保持在建建筑物外围，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以防止绊倒危險。
5. 27. 承包商将负责清除以下区域的冰雪：其所在的工作区域、办公区域和存储区域；其正在使用的其他施工运营场所；以及这些区域之间的人行通道。如果天气条件存在下雪或结冰可能，应使用盐或沙子增强人行通道上的摩擦力。
5. 28. 对于存在水平和垂直刺穿危险的场所，应提供防刺穿保护措施。除刺穿之外，还有造成割伤和相关伤害危险的钢筋，也必须提供相应保护措施。

个人行为

5. 29. 只能在嘉吉工厂和/或项目管理部门批准的指定吸烟区吸烟。
5. 30. 承包商应制定并实施有关使用个人手机、无线电和音频设备的政策。驾驶员不得在项目所用的任何车辆或者运送物料和/或设备的卡车中使用私人手机和无线电设备，即便是支持免提或蓝牙的设备也不可以。从事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不得使用私人手机。私人手机只能在休息时间使用。在整个现场中，应标明允许使用个人手机的指定区域。
5. 31. 承包商将在主要工作区域之外安排指定用餐区域。用餐区域应保持清洁，并有遮风挡雨的设施。应为人员配备座位、桌子和可以存放餐食的区域。承包商应提供洗手台和垃圾桶。

5. 32. 承包商必须在进场后的 45 天内提供洗手间设施，包括洗手区和热水。在达到 45 天之前，可以租用带有洗手设施的流动洗手间。
5. 33. 承包商必须确保为所有人员提供饮用水。用于给水的饮水机应保持清洁，并在出水口处用胶带密封以保持卫生。必须提供纸制水杯。

6. 认证、检查、嘉吉和监管机构工作许可 (PTW)

6. 1. 某些工作可能需要获得嘉吉的许可才能开展。这些作业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高空作业
 - 电气作业
 - 动火作业
 - 进入受限空间或某些容器
 - 挖掘现场
 - 起重和吊装作业
 - 石棉清除、铅清除
 - 拆除作业。

如果承包商工作范围中的任何部分需要嘉吉的工作许可，则承包商代表应与嘉吉项目管理团队确认。

6. 2. 某些当地法规要求针对特定作业的许可，例如开挖、大件吊装、石棉和铅的清除、气体排放许可、排水许可、建筑雨水许可以及产生危险废弃物相关许可。除非嘉吉项目管理团队以书面形式将相应责任委派给他方，否则承包商有责任确保获得并遵守这些许可的规定。
6. 3. 应由第三方经认证的胜任人员对所有吊车和动力吊装设备进行全面彻底的年度检查。现场组装的吊车在投入使用之前应先进行年度检查。所有吊车检查文档均应提供给嘉吉，且承包商必须在现场维护这些文档。
6. 4. 对于所有脚手架，在初次使用之前以及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结构完整性的事件之后，必须由胜任的人员进行检查和挂牌。不得使用任何未挂牌的脚手架。脚手架使用者必须在每次使用前检查脚手架。承包商需要实施脚手架检查流程和计划。脚手架的改动只能由胜任人员执行。

7. 设备

7. 1. 承包商应制定和实施正式的流程，并制定书面计划，以识别、认证、检查和维护（包括腐蚀监控和检查）所有由承包商提供的设备（包括关键设备），以确保持续

服务适用性以及法律 and 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此类流程和计划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要求：

- 在制造商规定的操作范围内、按照记录在案的操作流程执行操作。
- 监控、记录和调查任何意外故障以及超出相关操作规程中设定的操作范围的意外偏差。
- 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验证设备测量和监控方法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 评估设备检查的结果，并根据需要调整检查计划以缓解新出现的风险。

承包商应遵守 EHS 要求，并且仅使用、购买或提供适合安全开展工作、为所有人营造安全工作环境的材料。

如果嘉吉提出相应要求，则承包商应确认设备符合设备要求。承包商应向嘉吉提供最新检查和/或维护进度、完成报告或者与设备有关的其他文档。

8. 电气

- 8.1. 必须遵守所有当地电气规范的要求。
- 8.2. 电气设备仅能用于其设计意图，勿超出设计范围运行。
- 8.3. 只有合格人员才被允许进行电气作业。
- 8.4. 承包商为施工现场提供电气或设备时，应确保符合嘉吉设计、施工和电气安装的最低安全标准。
- 8.5. 所有存在电气危害暴露的作业（电气或非电气）要求开具电气作业许可和 PJHA，所有电气作业活动均要求开展电气作业风险评估（EARA）。当位于带电体附件作业时，要求开具带电作业许可（EEWP）并开展电气作业风险评估。
- 8.6. 电压超过 50V（直流和交流）设备上的所有电气作业要求进行上锁挂牌。承包商应具有验证设备处于安全通电工作状态和恢复状态的书面程序（LOTO）。
- 8.7. 电气作业时，必须佩戴和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PPE）和工具才能开展。
- 8.8. 在 2021 年 5 月后，对于嘉吉所有区域将不允许大于 50V 的带电作业，不包括在全球 EHS 电气安全作业执行程序中明确的作业活动。
- 8.9. 这类作业活动要求具体的风险减轻措施，如个人防护用品（PPE），绝缘工具和认证的测量设备的使用。
- 8.10. 在嘉吉场地作业时，承包商应根据全球 EHS 电气安全作业执行程序确保落实所有安全作业实践。

9. 内务管理

- 9.1. 承包商应保持自己的工作区域、堆放区域、存储区域和仓库整洁干净。此外，承包商应确保在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所用区域内及时清理工具；配件；以及不必要的残留物料、施工碎屑、木板、玻璃纤维、废弃线缆、包装材料、餐饮垃圾和其他物品，并且每天至少清理一次。
- 9.2. 嘉吉项目团队应评估项目现场和各个工作区域的秩序和清洁度，并将其作为承包商的一项关键绩效指标。如果发现文明施工管理方面表现不佳，嘉吉有权聘用文明施工队，并向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承包商收取相应费用，或安排现场其他承包商的工作人员组成文明施工队。
- 9.3. 所有工具和物料在使用后均应予以整理，并安全地进行存放。不应存在因电缆、管线、软管、其他设备或任何存储的材料的不当布设，而使项目工作人员面临滑倒、绊倒或坠落的危险。所有逃生路线均应保持畅通无阻。

10. 危险化学品

- 10.1. 承包商和所有分包商均应提交将在现场使用的所有化学品的安全数据表（SDS），以供嘉吉在现场使用之前进行审核和批准。承包商负责遵守全球统一标准以及所有适用的州和地方危险沟通要求，包括以下具体要求：
 - 针对现场制定和实施书面危险沟通计划，并应要求向嘉吉提供副本。
 - 开展风险评估，以确定哪些化学品类型或使用存在高风险。
 - 维护一份包含工作场所中所有危险物料的清单，并将其张贴在所有员工均可方便查看的位置。每种物料的 SDS 均必须存档。
 - 对员工开展有关如何正确处理所有危险物料并实施相应保护措施的培训。
 - 向嘉吉提供带到现场的所有危险物料的数量。
 - 用适当的名称、危险和警告标识标记化学品。
 - 按要求向州和地方机构提供危险物料清单和 SDS 的副本。
- 10.2. 承包商将采取有效和负责的措施来遏制、控制和清理所有溢出物，并在有任何化学品溢出（包括燃料和润滑剂）时立即通知嘉吉。如果发生了超出监管规定阈值的泄漏，承包商还应通知适当的监管机构。
- 10.3. 承包商使用的所有物料桶、容器、化学品和所产生的任何废弃物均归承包商所有，并由承包商负责处理。
- 10.4. 应在每天的工作中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安全存放，并在工作最终结束后清除出场外。承包商负责按照所有法规指南处理废弃物。
- 10.5. 承包商不得将任何建筑材料或化学物质（包括工业用水）排放到当地的下水道或排水沟中。

11. 应急行动计划

- 11.1. 除非嘉吉另行许可，否则承包商在嘉吉工作现场工作时，应遵守嘉吉的应急行动计划。
- 11.2. 承包商应针对项目现场制定应急安全计划和相关规程。该计划可以融入更广泛的承包商现场特定安全 EHS 计划中，也可以单独成文，作为现有嘉吉运营场所消防安全计划的查缺补漏文档。该计划将涵盖项目的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承包商的应急行动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 确保已在现场进行适当、充分的防火安全评估
 - 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担任消防安全官（视当地法规要求的适用情况而定）
 - 在所有指定场所设立适当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设备和逃生路线，包括相应警示标志，并确保定期检查和测试
 - 通告应急电话号码（包括 24 小时应急电话服务）
 - 关于履行定期消防演习的承诺
 - 禁止在项目现场燃烧废弃物或其他物料
 - 禁止明火操作
 - 关于通过使用工作许可制度主动管理动火作业的承诺
 - 遵守项目施工现场附近的现有嘉吉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规定
 - 立即更换用过的灭火器的承诺。承包商应证明其员工已接受灭火器用法培训。
 - 必须对电气事故的应急处置人员进行培训，尤其是怎样将受害者从触电线路中解脱出来和怎样处置受害者（如使用 CPR, AED 以及在电弧灼伤事故后对烧伤部位的处理）

12. 事故调查要求

- 12.1. 承包商应遵循正式的事故调查和汇报程序来调查处理与工作相关的事故，并且至少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 尽快通过口头方式将事故通知嘉吉
 - 如果发生 SIFp（严重伤害与死亡潜在事故，参阅附录 G），则应在事故发生的二十四（24）小时内或在任何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以较短者为准），以书面形式通知嘉吉
 - 如果发生 SIFp，则应在事故发生的四十八（48）小时内或在任何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以较短者为准）启动相关事故调查
 - 维护所有通知的正式书面记录，并可应要求提供给嘉吉

- 维护及时通知相关记录，并可应要求提供给嘉吉
- 所有涉嫌违反工作相关 EHS 法律和法规要求的情况
- 任何权威机构对工作或任何工作现场开展的任何检查或发出的任何检查通知
- 任何不符合 EHS 规定的情况

必须开展根本原因分析，以确定根本原因和流程系统失效之处。

- 12.2. 承包商应负责制定和执行纠正措施计划，包括问责制、截止日期和跟踪方案。
- 12.3. 承包商应每隔一段时间（例如每月、每季度或由嘉吉认可的其他时间段）对事故调查结果进行分析，以判断趋势。承包商制定行动计划以应对确定的趋势，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此类计划应包括完成截止日期和行动结束之前的跟踪方案。承包商应准备好在与嘉吉召开的绩效审查会议上提供这些信息。
- 12.4. 承包商应配合嘉吉开展的事故调查。承包商应提供（但不限于）嘉吉在调查过程中所需的任何数据、文档、图像、视频片段或其他记录媒体，以及任何了解事故相关事实或情况的人员提供的证言和配合。
- 12.5. 如果由于发生 SIFp 而导致停工，则未经嘉吉批准，不得恢复工作。

13. 健康管理

- 13.1. 承包商的风险管理措施应包括工业卫生监控、健康监测和传染病管理计划。
- 13.2. 承包商应将 COVID-2019 安全方案更新到现场特定的 EHS 计划中。
- 13.3. 承包商应确保所有人员均可以获得医疗评估，并有合理的途径获得医疗服务（急救以及初级和紧急医疗服务）。除非嘉吉书面确认将由嘉吉提供这些服务，否则应由承包商提供上述所有服务。

不论是由嘉吉还是承包商提供医疗护送服务，对于通过医疗护送送到医疗机构的人员，其所接受的所有治疗的相应费用均须由承包商负责。
- 13.4. 承包商应执行人体工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晨间伸展运动，以免员工在工作中伤害软组织。
- 13.5. 当员工暴露在 85dBA 或更高（或者监管机构另行规定的分贝数）的噪声水平下时，承包商应实施听力损失预防计划。
- 13.6. 承包商应通过既定的疲劳管理计划来管理员工疲劳问题。
- 13.7. 嘉吉提供的任何医疗服务均不能免除承包商聘用适岗员工的义务。

14. 呼吸系统防护

- 14.1. 如果承包商的员工将在工作中使用呼吸防护面罩，则承包商必须向嘉吉转发呼吸防护计划的书面副本。

15. EHS 审计

- 15.1. 嘉吉项目管理团队和承包商 EHS 部门应定期对项目开展 EHS 审计。如果观察到任何 EHS 相关不合规之处，均应报告给适当的承包商代表，承包商应立即予以纠正。
- 15.2. EHS 审计不能免除承包商自查其工作和设备以及以安全且符合环境要求的方式开展工作的责任。

16. 持续改进

- 16.1. 承包商领导层应按照计划的时间间隔审查现场特定安全 (EHS) 计划，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这些审查应包括评估和记录改进机会以及对现场特定安全 (EHS) 计划做出更改的需要。
- 16.2. 审查记录中至少应包含用于确定改进措施的监视和测量机制的内容。
- 16.3. 嘉吉可能会对所有现场承包商进行详细的安全审核。这些审核将着重关注承包商在实施和记录公司安全政策和计划方面的表现。

17. 计划和观察程序

本节说明了为了达到嘉吉的零事故目标，承包商应实施的程序。作业前危害分析 (PJHA) 以及/或作业前任务陈述 (PTB) 和安全观察程序要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获得其直接主管的相关培训。进入项目现场后，嘉吉应对承包商员工进行培训和教育，向其说明使用这些工具时的个体责任。

- 17.1. **作业前危险分析 (PJHA)：**在主管人员指导下，被委派任务的作业团队应开展 PJHA。主管确定作业区域和要执行的任务，然后带领作业团队开展 PJHA。为了开展 PJHA，主管需要请作业团队参与识别危险和危险控制措施，例如个人防护装备、培训要求、许可和程序。参与人员必须在 PJHA 上签名，以表明其对 PJHA 的参与和理解，以及同意遵守该 PJHA。每天都应开展 PJHA，此外在条件和/或范围发生变化时，也应重新开展 PJHA。
- 17.2. **作业前任务陈述 (PTB)：**作业前任务陈述即当班作业人员进行的与作业相关的 EHS 澄清。这类澄清会通常需要 2 到 10 分钟时间，会上将讨论专门针对任务的 EHS 措施。作业前任务陈述应至少每天进行一次，如果一项任务产生新的风险，也应进行作业前任务陈述。
- 17.3. **安全观察：**安全观察是一种主动式流程，旨在识别和记录工作环境中与 EHS 相关的行为和条件。所有承包商的主管都必须参与到安全观察中，至少每周一次或根据项目规定生成书面观察并将其发送给嘉吉项目管理团队。安全观察程序允许任何现场作业人员记录恰当或不恰当的 EHS 实践，并识别缺陷原因，以便采取纠正措施。

18. 安保

- 18.1. 承包商应仅通过嘉吉指定的大门进入嘉吉工厂。所有进出嘉吉工厂的承包商车辆均应在车身侧面注明公司名称，并接受检查。如果承包商员工盗窃任何嘉吉财产，承包商须承担相关责任。
- 18.2. 承包商应符合嘉吉作业现场的安保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枪支和其他致命或非致命性武器的拥有、携带或使用。
- 18.3. 如果承包商获知影响到作业或作业人员的安保事件、威胁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根据事故调查和报告程序通知嘉吉。

19. 分包商的选择和角色

- 19.1. 承包商只能使用已通过嘉吉资格预审的分包商。
- 19.2. 承包商应确保整个工作过程中分包商满足嘉吉 EHS 要求。

20. 药物和酒精相关政策与合规性

在嘉吉作业现场，禁止任何公司车辆上或公司作业过程中使用、持有、出售、购买、转让、藏匿、运输或拥有违禁物品。承包商应确保相关员工遵守该禁令，并且在该时间段和地点不受任何违禁物品的影响。

- 20.1. 在开始工作之前，承包商应将所有嘉吉及其自身的药物和酒精政策告知所有员工。
- 20.2. 在遵守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的情况下，承包商应制定包括以下规定的药物和酒精政策：
 - 员工不得出售、购买、转让、藏匿、运输或持有违禁物品，并且在工作时不得受到违禁物品的影响。
 - 如果承包商员工使用任何处方药或非处方药或任何其他物质，并且其认定或被告知可能会损害其判断或表现，或以其他方式不利于其智力或身体能力的正常功能，则应告知其公司。
 - 如果工作期间需要驾车的承包商员工因与药品和/或酒精相关的事由而被逮捕或定罪，并且因此失去有效和/或不受限制的驾驶执照，则应通知其公司。
 - 嘉吉可能会根据当地法规，针对嘉吉确定的某些违禁物质执行检测
 - 在确定雇用员工之前。
 - 在发生所有者工作现场事故之后。
 - 在随机测试程序或合理怀疑测试的过程中。

如果嘉吉或承包商合理怀疑某个承包商员工正在使用违禁药物或酒精，则该员工应受到以下处置：

- 随时出于任何原因接受药物测试。

- 检查其运营场所、居住区、车辆、储物柜和所有者工作现场的其他个人资产
如有任何人员拒绝接受所有者或承包商要求的违禁物质检测，则在接受违禁物质检测之前不得参与工作。

在确认检测结果并完成进一步调查之前，任何违禁物质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人员均不得参与工作。

- 20.3. 承包商应根据事故调查和汇报流程（请参阅第 11 节），将涉及违禁物质的任何事故提请嘉吉注意。
- 20.4. 嘉吉保留向权威机构举报已知或疑似非法活动的权利。

21. 纠正举措政策和紧急危险情况（严重伤害与死亡潜在事故）

- 21.1. 承包商必须采取纠正措施和/或纪律处分政策和规程，以解决分包商及下属分包商员工未能遵守 EHS 规则和法规的情况。
- 21.2. 要求承包商和分包商员工必须遵守 EHS 规则、法规和实践。
- 21.3. 如果发现嘉吉合理认为可能导致严重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重大环境损害的任何情况，承包商项目负责人或 EHS 代表应立即中止相关工作。只有在纠正 EHS 问题并达到嘉吉满意的程度之后，才能恢复工作。“紧急危险”情况 SIFp 示例（附录 G）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从高处坠落
 - 开挖作业中未进行正确放坡或支撑处理
 - 触电危险
 - 对工厂人员或公众造成伤害的作业活动
 - 以不安全的方式操作车辆、机械或重型设备
 - 不正确的上锁/挂牌流程
- 21.4. 除了立即中止工作外，纠正紧急危险情况的规程还应遵循第 21 节中规定的“EHS 合规政策”。

22. EHS 合规政策

承包商必须遵守适用的 EHS 要求和法规。以下规程概述了一个三步体系，用于纠正合规性问题。但如果嘉吉认为不合规问题十分严重，则可以随时终止承包商的合同。

22.1. 一级行动

如果承包商未能遵守适用的 LIFESavers 要求，并且多次出现不符合 LIFESavers 要求的情况，则嘉吉工厂和/或项目管理人员将向供应商的现场运营代表和 EHS 代表签发书面“EHS 违规通知”（附录 H）。工厂和/或项目管理人员还将转发“EHS 违规警告函”（附录 I）和“HSE 违规通知”副本给承包商总裁或运营经理。这两个文件的副本还会转发给承包商运营和 EHS 经理。

22.2. 二级行动

如果未按照一级行动纠正 EHS 违规行为，或者承包商屡次不遵守适用的 EHS 法规，则嘉吉项目管理部门将向承包商签发“临时停止作业书面通知”（附录 I）。嘉吉运营经理与承包商的运营经理或同等职位人员会面，并且承包商提出嘉吉可以接受的纠正措施之前，承包商不得恢复正常工作。

可以考虑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将项目中某些承包商人员开除出场。
- 改变承包商的作业程序。
- 嘉吉采取纠正措施，并要求承包商承担相关费用。

在嘉吉的运营主管接受建议的纠正举措之前，承包商不得恢复正常工作。嘉吉的运营管理人员将以会议记录的形式，记录会议结果并将其存档。

22.3. 三级行动

如果一级行动和二级行动未使承包商做到遵守 EHS，则嘉吉可能终止与承包商的合作。在与嘉吉工厂和/或项目管理人员确认已遵循 EHS 合规程序，并且给予承包商相应的通知后，嘉吉的运营管理人员可以终止与承包商的合作。按照此规程终止合同的承包商没有资格再参与未来的嘉吉项目，直到该承包商已实施并证明采取了相应纠正措施以改进其问题为止。只有获得嘉吉运营管理团队的书面批准后，才能恢复承包商的资格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附录 A 工作范围风险级别评估表

任务描述:			评估日期:	
班组:				
潜在风险	潜在风险/危险描述	任务	风险级别	危险缓解措施
1 作业性质 作业活动中的风险 (例如, 起重操作、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开挖、带电作业 或临近带电设备的作业, 高空作业, 拆 除作业等)				
2 承包商交叉作业 承包商交叉作业时的风险 (例如, 在工 厂运营的同时进行维护 and 建设活动, 与 其他承包商在相同区域内工作的情况 等)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潜在风险	潜在风险/危险描述	任务	风险颜色	危险缓解措施
3 工作地点 工作地点可能成为风险的情况（例如在生产区域、存在氢气的区域、办公环境等地点工作）				
4 工作时长 作业活动中可能会影响作业时长的风险（例如，长时间工作而无休假、加班、轮班等）				
5 承包商经验 承包商经验可能构成主要因素的风险（例如，承包商在进行吊装操作、脚手架安装、化学品处理等方面经验不足）				
6 所用材料 所用材料（例如化学、油漆、钢铁等）对环境造成物理、化学、生物方面的破坏的风险				
7 所用设备 所用设备（例如吊车、重型设备、放射源、手动工具、机械、移动式动力设备、电动工具和延长线等。）的风险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潜在风险	潜在风险/危险描述	任务	风险严重程度	危险缓解措施
8	工作现场危害的潜在暴露可能性 工作现场带来的风险（例如，暴露于热中暑、工厂中潜在的火灾和/或爆炸危险、窒息物、致癌物、旋转机械、噪音、振动、湿滑斜坡、难以进入的区域、地下设施、架空动力电缆、结构完整性等。）			
10	名誉的负面影响 开展工作时存在影响名誉的风险，包括合规问题（例如与政府沟通、社区工作、媒体工作、不符合监管要求等）			
11	对其他人员造成危险的可能性 对所开展的作业活动中的其他人员造成风险（例如，陆地运输、餐饮供应、摄影活动、作业产生的噪音、可能会干扰他人的房间刷漆活动等）			

风险评估矩阵

		严重程度
SIF 潜在事故	灾难性 死亡或多人死亡	A1
	非常严重 威胁生命或重大伤害	B1
重大 重大但可逆（损失工时）		C1
较小 较小且可逆（可报告）		D1
可忽略 不会造成任何伤害		E1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高风险

中等风险

较低风险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附录 B
现场特定的承包商安全 (EHS) 计划要求

要素	要求
作业范围摘要	合同作业范围的概括性摘要。
承包商的 EHS 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具有清晰记录、与作业相符的安全组织结构，包括表明各负责人的量化控制范围。b. 将被分配到作业中的承包商领导角色列表，包括承包商明确定义的 EHS 目标、角色、责任和职责。c. 对安全操作至关重要的人员名单。
组织的界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现场 EHS 管理和监督团队组织界面的描述 (EHS 查缺补漏文件描述一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承包商组织内部；2) 在承包商与分包商之间；3) 在承包商与嘉吉之间；4) 在承包商与其他承包商之间。b. 嘉吉明确的任何其他进一步措施来说明工作界面。
关键作业相关信息	与以下人员的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与承包商作业有关的 EHS 安排和 EHS 要求b. 承包商关于“停止作业”和事故报告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在工作现场应遵循的事故汇报流程；c. 与执行作业的人员相关的任何已识别危险和风险，以及相关的风险管理措施；d. 传达作业或影响其健康和安全的方面的变化；以及e. 承包商的指定安全代表。
EHS 查缺补漏文档中的特定举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与为满足合同要求而修改的作业相关承包商的集团政策、实践和规程列表，包括修改摘要。b. 对执行作业至关重要的嘉吉业务子集团或其他承包商集团的所有政策、实践或规程。
风险管理	通过执行风险登记表确定的 SIFp 事故风险列表，以及为防范这些风险而采取的风险管理举措的摘要。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要素	要求
培训和能力	按角色划分的培训和能力矩阵，其中包括： a. 对人员进行 EHS 上岗培训； b. 确定的 EHS 培训要求；以及 c. 根据法律和法规要求制定的认证和相关培训列表。
设备、工具 and 材料	包含关键设备的列表清单或清单参考，以及相关设备认证、再认证和淘汰计划的摘要。
安全审查	在参与作业或进入嘉吉工作现场之前，对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安排。
疲劳管理计划	提及或包含疲劳管理计划，包括： a. 休假要求 b. 每天最长工作时间 c. 连续工作天数（无论是针对嘉吉业务子集团还是其他组织）
健康管理	承包商风险管理措施概要中应包括职业卫生监测、职业健康监护和传染性疾病预防。 a. COVID-2019 安全计划
环境与社会因素以及影响	与作业有关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与监控计划的摘要。
内部审核/检查	提及或包括： a. 承包商内部审核/检查计划 1) 严格级别与通过执行风险登记表所确定的风险级别相对应，包括时间表、频率和资源。 2) 这包括按照不超过一年一次的频率向嘉吉公司确认人员胜任相关工作、设备适合用途，并且作业在符合 EHS 要求的情况下开展。 b. 在内部审核和检查活动中识别不足的流程，包括纠正不合规问题并将其传达给嘉吉的流程。 c. 承包商负责管理现场检查计划。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19年10月

要素	要求
EHS 绩效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提及或包含将 EHS 绩效传达给人员的适当流程，包括但不限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事故2) 未遂事件3) SIFp 观察（不安全行为/状况）比率4) 针对主管及更高级别的“发现/说出/阻止”程序5) 项目管理层执行的安全检查6) 作业许可和 PJHA 审核数量7) 培训工时8) 行动项目关闭b. 提及或包含适当的流程，以应用从事故调查和审核结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应急响应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指引人员遵循工作现场适用的应急响应计划的说明。b. 承包商应急响应计划与嘉吉或其他应急响应计划之间的界面（如适用）的摘要。
EHS 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承包商应制定 EHS 计划，以实现 EHS 目标并履行管理承诺b. 应将 EHS 计划传达给所有人员，并每月进行审查，在 EHS KPI 中衡量其绩效。

EHS = 环境、健康与安全；KPI = 关键绩效指标；SIF = 严重伤害与死亡。

附录 C
LIFESavers 手册

以下所列主题的详细信息载于一本手册，供各供应商在为其业主服务时参考。



**机动车 -
交通安全**

系好安全带，保持适当车速，避免分心，并且永远不要在身体状态不正常的情况下驾车。



高空作业

如果作业存在跌落高度超过1.2米（4英尺）的风险，应遵守一切安全防范措施。



**移动动力
设备**

(不包括吊车和火车)
必须经过培训和授权才能操作移动设备。



**上锁/挂牌 -
能源隔离**

在开始工作之前，确保设备或工艺处于零能量状态。



电气作业

把设备当作处于带电状态来对待；切勿在没有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暴露在带电环境中。



进入受限空间

获得批准的许可证后方可进入受限空间。



**散装物料搬
运和储存**

时刻保持警惕以免发生吞没危险，并遵守安全和许可注意事项。



轨道车安全

仅在经过培训和授权后方可移动轨道车。时刻对行进的轨道车保持警觉，并保持安全距离。



**开挖
作业**

开始开挖作业或进入沟渠之前，务必要先获得授权。



**起重和吊
装保护**

切勿攀爬悬吊货物或在其下方行走或站立。



危险物料

请务必清楚自己所处理的化学品和物料的危害，并遵循所有安全防护措施。



动火作业

指定焊接或动火作业区之外的动火作业必须在获得许可后方可进行。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附录 D
EHS 查缺补漏文档评估

EHS 要求	提供的文档	收到证明 (是/否)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负责人	状态 待处理/ 已关闭
经 CEO 签署的 EHS 政策					
零伤害期望声明					
EHS 组织结构					
EHS 经理和/或工厂代表					
SIF 风险评估工作表					
沟通计划					
变更管理					
设备					
培训					
危险废弃物作业					
个人防护设备					
LIFESavers					
在 4 英尺 (1.2 米) 高作业时 100% 采用坠落防护措施					
危险化学品					
电气安全					
应急响应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19年10月

EHS 要求	提供的文档	收到证明 (是/否)	需要采取的行动	负责人	状态 待处理/ 已关闭
废弃物管理					
作业许可					
事故管理					
健康管理					
呼吸防护计划					
持续改进					
计划和观察					
安保					
分包商的选择和角色					
药物和酒精政策					
纠正措施政策					

CEO = 首席执行官；EHS = 环境、健康与安全。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附录 E 承包商月度事故统计报告



嘉吉承包商每月安全审
核表 (示例)

重新发布: 07/2014

每个在现场开展工作的承包商都应每月填写此表格。必须在下个月 3 号之前将填写好的表格提交给嘉吉工厂/项目经理。

承包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每月伤害事故汇总:

新的可报告伤害事故数 - 非实际或潜在的 SIF*	新的可报告伤害事故数 - 本月实际 SIF	新的可报告伤害事故数 - 潜在 SIF	损失工时的伤害事故数	损失的天数	工时数	死亡人数	承包商类型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1. 建设/扩建 2. 顾问 3. 维护或维修 4. 其他 5. 卫生/内务管理 6. 安保 7. 服务承包商

* SIF (严重伤害或死亡) 包括死亡、可报告的重大伤害/危及生命的伤害以及具有 SIF 可能性的可报告伤害

年初至今的总工时 (嘉吉财年: 6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_____

截至本月最后一天, 您在现场的员工总共有多少名? _____

(仅限美国) 您是否更新了 OSHA 300 日志? _____

☑ 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 F
嘉吉环境、健康与安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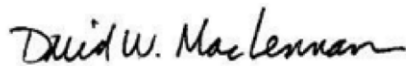


环境、 健康与安全政策

嘉吉的政策是在开展所有业务活动时，都致力保护环境，以及确保我们的员工、承包商、客户和社区的健康与安全。

环境。 嘉吉将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要求，防止污染，并遵循与其业务和运营相关的标准不断提高绩效。

健康和安全的。 嘉吉将遵守所有适用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工艺安全 and 产品安全要求，并遵循与其业务和运营相关的标准不断提高绩效，坚持安全完成所有工作（无论工作有多紧急）。



戴维·W·麦克伦南 (David W MacLenna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艾·约翰逊 (Al Johnson)
环境、健康与安全副总裁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19年10月

附录 G SIF 标准表格

表格：SIF 自动判定标准

机动车 - 交通安全	高空作业	移动动力设备 (MPE)	电气作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车辆倾覆/翻滚 - 导致车辆无法正常工作的任何碰撞事故 - 正面碰撞 - 发生在十字路口的侧面碰撞 - 操作过程中撞上摩托车或致其倾覆/翻滚 - 操作员或乘客从车辆 (例如, 汽车、卡车、摩托车) 中甩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际跌落高度大于 1.2 米 (4 英尺) - 潜在跌落高度大于 1.2 米 (4 英尺) (接触未受保护的工作面或边缘) - 在没有经过设计的锚固点的情况下使用跌落防护设施, 有从 1.2 米 (4 英尺) 以上高度跌落的风险 - 落入或落到正在移动的机械/设备之中/之上 - 落到有刺穿危险的物体之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PE 倾覆/翻滚 - MPE 碰撞人员 - 与其他 MPE 或车辆碰撞 - 操作过程中驾驶员身体部位接触 - 卡车提前驶离装卸区, 或者当正在进行卡车装卸作业时, 开车提前驶离 - 卸货失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于 50 伏的电击电路 - 弧闪或爆炸 - 在没有便携式接地故障断路器 (GFCI)/漏电保护器 (RDC) 的情况下使用便携式设备 - 意外接触带电电气装置 - 未能在作业前测试/验证电路断电情况 - 接地或连接缺失或损坏
上锁 - 能源隔离	进入受限空间	散装物料搬运和储存	轨道车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作业开始之前, 未完全或正确隔离所有能源 - 贴错能源断开连接标签导致可能隔离错误的设备 - 在完成作业之前, 未经授权擅自隔绝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未获得必要许可证或未正确执行许可证流程的情况下进入 - 需要撤离受限空间的任何情况 (例如未执行空气检测便进入、在限制空间内发现不受控制的危害及无监护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产品吞没 - 在堆垛或桥架上或附近 - 在正在卸货或未上锁的产品堆垛上 - 严重仓库/筒仓搭桥 - 出现筒仓着火或重大闷烧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翻倒 (机车、轨道车) - 高风险脱轨事件 - 轨道车碰撞人员 - 与其他车辆碰撞 - 动力拉车机具索具或缆绳故障
开挖作业	起重和索具保护	危险物料	动火作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沟渠/挖方现场坍塌 - 未经授权进入深度超过 1.2 米 (4 英尺) 的开挖作业区域 - 开挖作业边坡、支撑或放坡设置不当 - 开挖作业前未确定地下公共设施 - 需要撤离沟渠或开挖作业区域的任何条件 (例如渗水、局部坍塌及入口不适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吊车倾覆 - 索具或吊车结构故障 - 吊车上的负载物坠落 - 起重区域未设路障或未受到控制 - 在悬吊负载物下方行走/站立 - 吊车或索具与架空电线或固定建筑物接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燃化学品或粉尘爆炸或火灾 - 1 级或 2 级高危险流程 (HHP) 事故 - 有毒化学品吸入量超过允许的暴露限制 - 重大有害化学物质泄漏或排放 - 眼睛/面部/躯干接触腐蚀性液体 - 眼睛/面部/躯干接触温度大于 55 摄氏度 (131 华氏度) 的蒸汽或高温液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未获得必要许可证或未正确执行许可证流程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 - 未安排必要的动火监护人员 - 动火作业产生的意外火灾或闷烧 - 动火作业之前或过程中未在危险区内执行空气检测
机械设备/输送机防护	开采作业	动物/生物	码头/散装货船/轮船作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露在未设立防护装置的动力传送设备或危险作业点 - 未防护的皮带头轮/尾轮 - 未受保护的旋转阀开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的坠石或屋顶塌落 - 意外水或气体渗透 - 点燃易燃气体或粉尘 - 需要撤离矿山的任何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坠马 - 被大型家畜踩踏、撞倒或袭击 - 接触毒虫、爬虫或其他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水 - 从 1.2 米 (4 英尺) 以上高度落入散装货船 - 散装货船/轮船碰撞人员 - 散装货船撞上码头 - 散装货船/轮船与其他船舶碰撞 - 索具或缆绳故障
坠落物体	暴力	设备故障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坠落物体 (产品、工具设备等) (使用 DROPS 计算器。若事故严重或致命, 则报告为 SIF) - 作业区未设置坠落物体防护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力事故 (使用枪支、刀械或其他潜在致命武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备故障会导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破裂或爆炸 - 严重的火灾或闷烧 - 意外的能量释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成重大伤害/威胁生命的穿刺或割破 - 皮下意外注射物质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附录 H
EHS 违规通知

EHS 违规通知

收件人：

工厂代表：

我们发现，贵公司不符合以下指定的一项或多项监管要求或针对所有者的 EHS 要求。贵公司必须立即纠正相应的 EHS 违规行为，以满足合同要求。

不合规问题说明	适用的 EHS 要求

发布者（发出警告函的建筑项目经理或运营经理）：

姓名（正楷）：	职务：
签名：	日期：

接收者（接收警告函的承包商代表）：

姓名（正楷）：	职务：
签名：	日期：

抄送： 承包商运营经理
EHS 经理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附录 I
EHS 违规警告函**

EHS 违规警告函

项目名称：
业务部门：

我们发现，贵公司_____因未遵守适用的监管要求或针对所有者的 EHS 要求而违反了合同。

根据《供应商 EHS 合规政策》，我们已于_____（日期）向贵公司代表_____发出了 EHS 违规通知（副本已随函附上）。该通知说明了贵公司不符合联邦、州或承包商的 EHS 要求的领域，并要求贵公司立即予以纠正。

如果未能纠正这些问题，则将根据《嘉吉供应商 EHS 合规政策》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希望贵公司能及时关注这一事宜，感谢您的配合。

发布者（发出警告函的项目经理或工厂经理）：

姓名（正楷）：	职务：
签名：	日期：

接收者（接收警告函的分包商代表）：

姓名（正楷）：	职务：
签名：	日期：

抄送： 承包商运营经理
EHS 经理



嘉吉承包商
安全要求
(面向承包商公司的手册)

修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附录 J
临时停止作业书面通知

临时停止作业书面通知

根据《嘉吉供应商 EHS 合规政策》，我们已告知贵公司

_____ 在参与
_____ 项目期间存在 EHS 绩效问题。

尽管我们已发出这些书面通知，要求您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以改善 EHS 绩效，但并未看到任何改善。因此，根据《供应商 EHS 合规政策》的二级行动，我们特此通知您，在保证设备安全之后，上述项目涉及到的所有作业活动都将停止。

只有在贵公司满足《供应商 EHS 合规政策》中规定的要求之后，才能恢复该项目涉及到的活动。

发布者：

姓名（正楷）：	职务：
签名：	日期：

抄送： BOSC 领导层
全球运营主管
EHS 主管

承包商：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